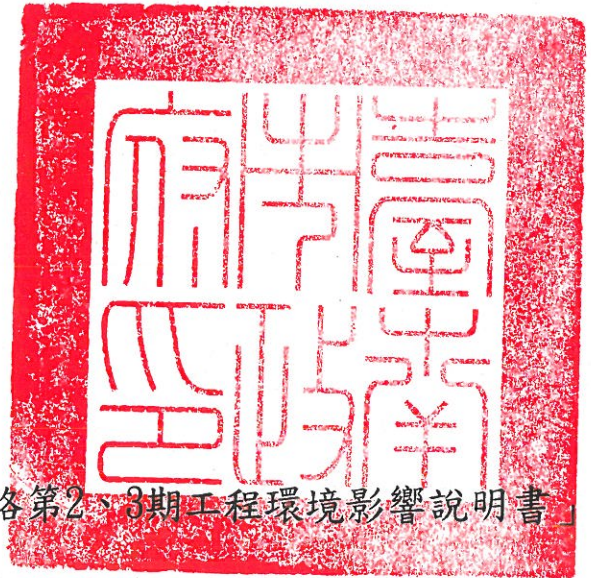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21139557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3期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3期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處分：

- (一) 本案土方餘土再利用及借土來源應以台南市鹽水溪疏濬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為優先。
- (二) 施工及營運階段應有具體之低碳城市措施，優先採用低碳綠色建材及設施。
- (三) 應補充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委託施工部分應納入工程契約書，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採分段分期開發亦同。
- (四) 道路沿線之景觀藝術與環境相容性應納入工程設計，營造都市新亮點。
- (五)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

(六)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七)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規定舉行公開說明會。

二、本案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